

城市供用水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供水人：_____

用水人：_____

为了明确供水人和用水人在水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水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用水地址、用水性质和用水量

(一) 用水地址为_____。用水四至范围(即用水人用水区域四周边界)是_____ (可制定详图作为附件)

(二) 用水性质系_____用水，执行_____供水价格。

(三) 用水量为_____立方米/日；_____立方米/月。

(四) 计费总水表安装地点为：_____ (可制定详图作为附件)。

(五) 安装计费总水表共_____具，注册号为_____。

第二条 供水方式和质量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供水人通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向用水人提供不间断供水。

(二) 用水人不能间断用水或者对水表、水质有特殊需要的，应当自行设置贮水、间接加压设施及水处理设备。

(三) 供水人保证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四) 供水人保证在计费总水表处的水压大于等于_____兆帕；以户表方式计费的，保证进入建筑物前阀门处的水压大于等于_____兆帕。

第三条 用水计量、水价及水费结算方式

(一) 用水计量

1. 用水的计量器具为：_____计量表；_____IC卡计量表；或者_____。安装时应当登记注册。供、用水双方按照注册登记的计费水表计量的水量作为水费结算的依据。

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 用水人用水按照用水性质实行分类计量。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水共用一具计费水表时，供水人按照最高类别水价计收水费或者按照比例划分不同性质用水量分类计收水费。

(二) 供水价格：供水人依据用水人用水性质，按照_____政府_____ (部门) 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收取水费。

在合同有效期内，遇水价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三) 水费结算方式

1. 供水人按照规定周期抄验表并结算水费，用水人在_____月_____日前交清水费。

2. 结算采取_____方式。

第四条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一)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点是：供水人设计安装的计费总水表处。以户表计费的为进入建筑物前阀门处。

(二) 产权分界点(含计费水表)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由供水人负责维护管理。产权分界点另侧的管道及设施由用水人负责维护管理，或者有偿委托供水人维护管理。

第五条 供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用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用水量、用水性质、用水四至范围用水。

(二) 用水人逾期不缴纳水费,供水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水人收取水费滞纳金。

(三) 用水人搬迁或者其他原因不再使用计费水表和供水设施,又没有办理过户手续的,供水人有权拆除其计费水表和供水设施。

(四) 因用水人表井占压、损坏及用水人责任等原因不能抄验水表时,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上_____个月用水量估算本期水量水费。如用水人三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验表问题,供水人不退还多估水费。

(五) 供水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水质不间断供水。除高峰季节因供水能力不足,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被迫降压外,供水人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压力供水。对有计划性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停水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人。

(六) 供水人设立专门服务电话实行 24 小时昼夜受理用水人的报修。遇有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时,供水人应当及时进入抢修。

(七) 如供水人需要变更抄验水表和收费周期时,应当前一个月通知用水人。

(八) 对用水人提出的水表计量不准,供水人负责复核和检验。对水表因自然损坏造成的表停、表坏,供水人应当无偿更换,供水人可根据用水人上_____个月平均用水量估算本期水量水费。由于供水人抄错表、计费水表计量不准等原因多收的水费,应当予以退还。

第六条 用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监督供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水压、水质向用水人供水。

(二) 有权要求供水人按照国家的规定对计费水表进行周期检定。

(三) 有权向供水人提出进行计费水表复核和校验。

(四) 有权对供水人收缴的水费及确定的水价申请复核。

(五)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供水人交水费。

(六) 保证计费水表、表井(箱)及附属设施完好,配合供水人抄验表 或者协助做好水表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七) 除发生火灾等原因,用水人不得擅自开封启动无表防险(用水人 消防栓)。需要试验内部消防设施的,应当通知供水人派人启封。发生火灾时,用水人可以自行启动使用,灭火后应当及时通知供水人重新铅封。

(八) 不得私自向其他用水人转供水;不得擅自向合同约定的四至外供 水。

(九) 由于用水人用水量增加,连续半年超过水表公称流量时,应当办 理换表手续;由于用水人全月平均小时用水量低于水表最小流量时,供水人 可将水表口径改小,用水人承担工料费;当用水人月用水量达不到底度流量时,按照底度流量收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供水人的违约责任

1. 供水人违反合同约定未向用水人供水的,应当支付用水人停水期间正常用水量水费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2. 由于供水人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水、水压降低、水质事故,给用水人造成损失的,供水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水,使用水人受到损失的,供水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用水人的违约责任

1. 用水人未按期交水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超过规定交费日期一个月的,供水人按照国家规定有权中止供水。当用水人于半年之内交齐水费和滞纳金后,供水人应当于 48 小时内恢复供水。中止供水超过半年,用水人要求复装的,

应当交齐欠费和供水设施复装工料费后，另行办理新装手续。

2. 用水人私自改变用水性质、向其他用水人转供水、向合同约定的外供水，未到供水人办理变更手续的，用水人除补交水价差价的水费外，还应当支付水费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3. 用水人中止用水，未到供水人处办理相关手续，给供水人造成损失的，由用水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供水人：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用水人：
(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